

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97.10.30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1.11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9.06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2.01.05)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有關去氧核糖核酸(DNA)及核糖核酸(RNA)重組研究之實驗室安全，特依據國科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六人：理工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生命科學系系主任、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生安主管。
 - (二)遴聘委員一人至三人：由校長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、病毒、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，遴聘校內合適教師擔任之。
 - (三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遴聘委員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研究人員所提出「涉及基因重組實驗」專題計畫，確認其實驗程序符合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範。
 - (二)監督本校基因重組實驗之生物安全事項。
 - (三)督導相關實驗，確實遵照國科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定執行。
 - (四)提供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與建議。
 - (五)處理其他有關實驗安全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審議生物實驗安全之會議紀錄，自實驗結束之日起應保存十年，必要時得提供國科會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